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3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俊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0號、114年度訴字第68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40、22581、3313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689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19、3466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潘俊良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20號、114年度訴字第681號判處罪刑，該判決正本於115年2月6日送達至被告位於新

竹縣○○市○○○路000號之居所（此為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明之居所址，亦為刑事上訴狀所載地址），惟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而由受僱人代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251頁），且被告當時並無在監在押，堪認原判決正本已於115年2月6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上開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7日）起算20日，經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計在途期間4日，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非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屆滿。詎被告遲至115年3月3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7頁），顯已逾期，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凱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